### 浙江医院伦理审查委员会 主要研究者责任声明

我负责的项目名称是 ，申请科室 ，在实施本研究过程中我将遵照以下执行：

1. 严格遵守我国宪法、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包括但不限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》《科技伦理审查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》《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》等，认真践行增进人类福祉、尊重生命权利、坚持公平公正、合理控制风险、保持公开透明等科技伦理原则，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。
2. 严格按照本伦理审查委员会批准的研究方案、知情同意书（如有）、数据信息收集表单等开展研究，尊重研究参与者，遵循有益、不伤害、公正的原则。如对批准的研究相关材料的任何修改，都应及时向本伦理审查委员会书面报告，重新获得批准后方可继续实施。
3. 自本伦理审查批准之日起，尚未终止、结题的研究项目，应在规定的跟踪审查到期前1个月或批件有效期到期前2个月内应向本伦理审查委员会提交研究进展报告，获得批准后方可继续实施。
4. 项目负责人暂停或提前终止研究项目，应及时向本伦理审查委员会提交暂停或终止研究报告；完成研究，应及时向本伦理审查委员会提交结题报告。
5. 凡涉及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材料和信息的采集、保藏、利用、对外提供等活动的研究项目，应当遵守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相关规定，尊重人类遗传资源提供者的隐私权，取得其事先知情同意，并保护其合法权益。
6. 经本伦理审查委员会批准的研究项目在实施前，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在国家科技部、国家卫健委等登记备案信息系统平台完成研究项目相关信息登记，并及时更新方案调整、暂停、终止、完成等信息。
7.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，保护研究参与者的个人隐私、个人信息等，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或用于其他目的。如实、准确、完整地记录研究过程信息，妥善保管所有原始数据相关文件材料，确保数据可查询、可溯源。

**主要研究者：**

**日期：**